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安排

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授课依据，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学院教务员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形式检查，保证大纲要素齐全，即教学内容、教学进度、考核方式等信息完整、有效。

多位教师合上课程，学院应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活动；每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和教学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

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若确需修改，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在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条 课程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教学管理人员应在开课前提前核实课程信息的准确性，遇到教学情况变动时，应及时进行协调并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信息。

第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排课时一般不允许4节连排。

各类课程若有实践环节，教学大纲中应有明确安排，学

院教务员应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课的时间和地点。

第二章 课堂纪律

第五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的要求，按时上、下课。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任课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教学课堂纪律，对迟到、早退、无故缺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由学院负责了解缺课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同时向研究生院上报书面说明。

第七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内容的特点，以教学效果为导向，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其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并报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立德树人、价值引领”的内容，一经发现，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对教学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督导在听课、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研究生院及时通报学院，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 教学情况的异动

第十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课程表公布后，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保证按时足时授课。除教师生病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外，任课教师不得上课迟到或未完成教学课时提前下课。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中若需临时外聘教师上课，学院须按学校对任课教师要求严格把关，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要调课的，由教师本人填写纸质调课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提前一周（除突发事件外）递交申请表给学院教务员，经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审核未获通过的，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授课，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调课获准后，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调课时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代课教师的情况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若遇突发事件需要调课的，上课教师应在上课前通知学生和学院教务员，妥善处理好调课，并在事后一周内补交调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原则上单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学时的八分之一。对于调课超过八分之一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需提供请假证明。教职工请假制度详见《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制度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

第四章 考试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②未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的。不符合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监考工作

研究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安排主、副两名监考，其中主考必须是学校的正式教职员工，监考可以由研究生助教（含博士生、硕士生）担任。

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系）应组织人员巡考，检查考场的考试秩序，一经发现违规现象，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对以下几种情况可认定为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根据情节和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教学过失、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时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

2. 教学内容或语言有违“立德树人”根本要求。
3. 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
4.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安排的情形。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教学过失，由学院领导对责任人进行当面批评与教育；一般教学事故，在本院或部门内通报批评；严重教学事故，在本院或部门内通报批评，并视严重程度取消责任人的任课资格或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将教学事故作为课程评教、各学院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3日